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高管薪酬体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自 2011 年度起对高管薪酬体系进行调整，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高管的薪酬标准，结合对高管的诚信任责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，能更好地吸引人才、统一公司的薪酬体系，使高管薪酬能与整个公司薪酬体系保持一致，调动每一个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同意按议案内容对高管薪酬体系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